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促進生產性服務業加快發展的指導意見

湘發〔2007〕9號
(2007年4月26日)

為認真貫徹落實省第九次黨代會精神，充分發揮生產性服務業對加快推進我省新型工業化的重要支撐作用，促進我省經濟又好又快發展，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國發〔2007〕7號)精神，結合我省實際，提出以下指導意見。

一、充分認識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的重要意義

生產性服務業主要是為企業生產提供中間服務的服務業。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提高服務能力和水準，是積極應對國際服務業轉型升級、加快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經濟增長方式轉變、全面提高經濟社會運行效率、努力構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戰略舉措。目前我省正處於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的重要時期，必須立足於資訊化程度高、科技含量大、資源消耗低、環境污染少的生產性服務業的支撐和推動。但是，目前我省生產性服務業規模不大、高端服務不足、產業結合不緊、服務功能不強等問題比較突出，與新型工業化水準不相適應，與發展現代農業的要求不相適應，與經濟全球化和全面對外開放的新形勢不相適應。因此，必須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從加快實現富民強省的戰略全局高度，把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作為重大戰略任務抓緊抓好。

二、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目標、基本原則和發展重點

(一)發展目標：大力發展現代物流、商務服務業，著力壯大資訊、科技服務業，全面提升金融、涉農服務業，努力實現生產性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現代農業的融合、互動發展。“十一·五”期間，生產性服務業增加值年均增長15%以上，到2010年占服務業的比重超過40%。

(二)基本原則：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必須堅持與新型工業化相結合、與支柱產業相結合、與現代農業相結合的發展方向，充分發揮生產性服務業對推動產業升級的支撐作用；必須突出生產性服務業在資訊帶動、節能降耗、技術進步等關鍵環節上的服務效應，著力增強生產性服務業對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的助推功能；必須堅持走市場化、專業化、規模化的發展路子，全面提升生產性服務業整體素質和水準。

(三)發展重點：

1·發展現代物流業，提高運行效率。整合現有資源，統籌建設全省物流運輸、公共資訊、存儲配送三大平臺。加快建設長株潭、岳陽、衡陽、常德、懷化、郴州、益陽7大物流樞紐，把長株潭建成國家級區域現代物流中心。依託產業優勢，規劃建設一批現代物流園區和專業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培育一批大型的現代物流企業和企業集團，逐步建立與我省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的現代物流服務體系。力爭到2010年全社會物流總費用與GDP的比率在現有基礎上明顯下降。

2·發展商務服務業，降低營商成本。按照專業分工和國際標準，規範發展法律、會計、評估代理、工商諮詢等專業服務機構，培育一批大型會展、廣告、策劃、創意設計等服務企業。鼓勵發展與優勢產業配套的專業服務、特色會展和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意產業，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商務服務知名品牌和企業集團，提高專業化水準。

3·發展資訊服務業，以資訊化帶動工業化。積極推進電子商務、電子政務，加快建設電子認證體系和企業信用資訊平臺，完善人口、法人單位和空間地理三大資料庫。積極開發互聯網增殖服務，拓展多媒體服務領域。推進資訊技術與傳統產業嫁接，加快實施重點地區、優勢產業和龍頭企業的資訊化改造。大力扶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軟體應用和品牌擴張，發展壯大我省嵌入式軟體、多媒體數位軟體、管理軟體三大產業群，形成一批骨幹軟體企業集團。到2010年全省規模以上企業基本實現電腦輔助設計、集成製造和數位化管理。

4·發展科技服務業，提高創新能力。立足建設“創新型湖南”，推進科技進步與創新，加快科技成果轉化。積極推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與企業聯合，加快建設以優勢產業、骨幹企業和重點園區為主體的技術創新體系、企業化運作的專業生產技術支撐機構，培育一批國家級、省級技術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建設全省技術產權交易平臺、科技成果與專利資訊平臺、檢驗檢測體系、認證體系和標準服務體系，大力推行專案代建制和國際通行的工程投資、經營及專案管理方式，推廣應用勘察設計自主創新成果，提高技術含量。力爭科技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到較高水準。

5·發展現代金融業，增強金融企業實力。推進金融創新，大力發展各種新型金融機構，加快推行融資、租賃、理財、創業投資等綜合類金融服務。加快城市商業銀行聯合重組，組建區域性或全省性商業銀行。深化農村信用社產權制度改革，加快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組建步伐，推進以縣為單位的統一法人社改革，有效利用農村地區銀行機構准入政策，促進和支持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的發展。支援證券企業積極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培育形成我省證券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大力開發面向企業的責任保險、農業保險、企業年金和團體健康保險等新產品，加快推動保險資金投入基礎設施領域，拓展保險服務功能。

6·發展涉農服務業，提高現代農業水準。大力發展農業科技服務，以培育優勢農產品、構建農業產業鏈為重點，加強農業技術創新和成果轉化，突出建設“種三產四”超級雜交稻及其他良種培育工程；進一步健全農村技術服務網路，推廣農村科技合作社、科技大戶等新型服務方式，完善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體系、防災減災服務體系。大力發展農民就業服務，加快實施新農村實用人才培訓工程和“陽光工程”，做大做強10大勞務品牌，建設完善150個勞務輸出培訓基地。大力發展農村市場服務，積極實施“萬村千鄉”市場工程和新農村現代流通網路工程，改造10大區域特色農產品批發市場，發展連鎖經營、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培育壯大農村專業經濟協會和農民專業合作組織。有效提高農業科技含量、擴大農民轉移就業規模、改善農村市場環境。

三、完善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的政策措施

(一)進一步深化服務行業改革。積極配合國家推進電信、鐵路、民航、公用事業等壟斷行業管理體制改革，鼓勵競爭，加快發展。按照政事分開、事企分開的原則，抓緊制定生產性服務業領域的事業單位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對隸屬政府及政府部門的仲介服務機構、行業協會，要進行分類改革，加快脫鉤；依法規範發展以企業為主體、市場化運作的行業協會、商會，推進行業自律。對部分利益關係較為複雜、改革難度較大的服務行業，先行試點，逐步推開。(牽頭單位：省發改委，主要責任單位：省資訊產業廳、省經委、省建設廳、省編辦、省人事廳、省民政廳、省國資委)

(二)推進生產性服務業務外包。鼓勵工商企業實行主輔分離，將非核心服務業務外包，符合條件的經報批後，可享受國家八部委《關於國有大中型企業主輔分離輔業改制、分流安置富餘人員的實施辦法》(國經貿企改〔2002〕859號)的扶持政策。鼓勵國家機關、企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將能夠由社會提供的服務業務推向市場，對經批准的資訊諮詢、會議展覽、專業培訓、軟體發展等服務，實行公開招標或委託社會仲介代理，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本省服務產品。(牽頭單位：省經委，主要責任單位：省發改委、省人事廳、省財政廳、省國資委)

(三)推動生產性服務業對內對外開放。凡國家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服務業領域，全部向社會資本開放；凡向外資開放的領域，全部向民間資本開放。服務業同一行業的不同所有制企業在投融資、稅費、土地使用和對外貿易等方面依法享受同等待遇。

加大生產性服務業領域的戰略引資力度。鼓勵引進國內外知名生產性服務企業、跨國公司來湘設立地區總部、服務中心、分支機構、研發中心、採購培訓基地等，經認定後實行審批、辦證全程代辦綠色通道制度。積極爭取國家有關扶持出口型企業研發資金、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資金支持，推動省內有條件的生產性服務企業承接資訊管理、資料處理、財會核算、技術研發、工

業設計等國際服務外包業務，發展壯大高端服務，形成有競爭力的外包產業基地。建立支援生產性服務企業“走出去”的服務平臺，扶持出口導向型服務企業發展，擴大具有比較優勢的服務貿易規模。鼓勵生產性服務企業參加境外展覽、展銷活動，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有關外經貿政策規定對參展費用給予適當支持。積極推進“大通關”工程，加快電子口岸建設，提高通關效率。（牽頭單位：省商務廳，主要責任單位：省工商局、省發改委、省財政廳、省國土資源廳、省政府口岸辦、長沙海關、湖南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四）放寬生產性服務業行業准入。凡新辦生產性服務企業，註冊資本按法定最低註冊標準執行。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部門和單位一律不得設置企業登記的前置條件。房屋、土地管理部門出具的產權證書或產權所屬單位出具的同意使用該場所的證明，可作為企業住所（經營場所）、個體工商戶經營場所的證明。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行業、專案外，企業可根據需要自主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工商部門依法予以核准登記。有關行業主管部門要優質高效服務，積極主動指導企業辦理審核手續，對特種行業要依法及時辦理專項許可。（牽頭單位：省工商局，主要責任單位：省建設廳、省國土資源廳、省公安廳）

（五）加大對生產性服務業的稅收扶持。切實落實國家已出臺的扶持現代物流業、科技服務業、軟體產業、涉農服務業、金融業和新辦服務業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在國家稅法允許範圍內實行以下扶持政策：

鼓勵生產性服務企業技術創新。允許企業按當年實際發生的技術開發費用的150%抵扣當年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發生的技術開發費用當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稅法規定在5年內結轉抵扣；企業提取的職工教育經費在計稅工資總額2.5%以內並實際使用的，可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生產性服務企業，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體）及配套件、備件，除《國內投資專案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外商投資專案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按《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有關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支持生產性服務業重點領域發展。從事聯運業務的自開票物流企業、貨運代理企業、拆遷代理單位、保險代理公司、知識產權代理公司、廣告代理公司、會展代理公司，實行差額徵收營業稅。物流企業在省內設立跨區域分支機構並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所得稅由總部統一繳納。物流企業引進資訊管理系統、更新運輸工具等技改專案所需國產設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經報批後可享受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政策。經省政府批准的轉制科研機構，從轉制註冊之日起5年內免徵科研開發自用土地、房產的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到期後，再延長2年。（牽頭單位：省財政廳，主要責任單位：省國稅局、省地稅局、長沙海關）

（六）加強對生產性服務業的用地支持。對生產性服務業專案建設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鎮建設規劃的，優先安排用地計畫，確保項目落地；調整城市用地結構，合理確定服務業用地的比例，對列入國家和省鼓勵類的服務業在供地安排上給予傾斜。凡依法批准利用國有或徵收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荒山、荒地、荒灘建設的，享受相關優惠政策。對物流企業建設用地，凡企業用自有的國有劃撥地開展招商引資建設物流配送中心的，在按規定辦理國有土地出讓手續後，可將土地使用權作為法人資產出資；凡流通企業以其自有的國有劃撥地建設物流配送中心且不改變用途的，可仍按劃撥形式使用；凡城市建設徵收或使用企業的舊倉儲等物流設施的，當地政府應依法進行合理補償，並在城市物流規劃用地上給予相應安排。（牽頭單位：省國土資源廳，主要責任單位：省經委、省財政廳、省國資委）

（七）調整完善生產性服務業價格政策。生產性服務企業的用水、用氣價格，比照工業企業同標準執行。生產性服務業的動力用電與普通工業用電同價格執行，並按照國家電價改革進程逐步實現生產性服務業照明用電與普通工業用電價格並軌。引導生產性服務業實行差別化收費，體現優質優價。對生產性服務企業應繳納的各種資格認證、考試、培訓費以及行政事業性費用，其收費標準有浮動幅度的按低限收取，沒有浮動幅度的由省物價局研究提出具體優惠措施。（牽頭

單位：省物價局，主要責任單位：省財政廳、省電力公司)

(八) 鼓勵生產性服務企業爭創服務品牌。新獲得的中國世界名牌、中國馳名商標、中國名牌、國家免檢、湖南省著名商標、湖南省名牌、商務部和我省重點扶持的出口品牌的生產性服務企業，分別由省政府和所在地政府給予獎勵。在我省連續舉辦三次以上具有全國性、國際性影響品牌展會的企業和單位，經認定後由舉辦地政府給予補貼，公安、消防、城建、交通等部門按規定程式對相關收費予以減免。(牽頭單位：省品質技術監督局，主要責任單位：省工商局、省財政廳、省發改委、省經委、省商務廳、省公安廳、省建設廳、省交通廳)

(九) 拓寬生產性服務業投融資管道。鼓勵符合條件的生產性服務業企業進入境內外資本市場融資，積極拓寬股票上市、企業債券、專案融資、產權置換等籌資管道。鼓勵生產性服務企業以商標、專利等知識產權為紐帶，通過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進行跨地區、跨行業兼併和重組。引導和鼓勵金融機構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生產性服務企業予以信貸支援，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加快開發適應企業需要的金融產品。加快建設全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服務體系，鼓勵各類創業風險投資機構和信用擔保機構對發展前景好、吸納就業多以及運用新技術、新業態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小企業開展業務。加大政府引導投入力度。加快建立和完善生產性服務業重大項目儲備庫，積極爭取國家資金和專案支援。省財政在服務業引導資金原有規模基礎上，根據財力狀況和服務業發展需要逐年適當增加投入，重點引導支援生產性服務企業技術創新、品牌培育、專案示範以及重大活動等。各市州、縣市區政府也要安排服務業引導資金，引導社會多管道投入。(牽頭單位：省發改委，主要責任單位：省財政廳、省地方金融證券辦、省經委、省科技廳)

(十) 加快生產性服務業人才隊伍建設。積極引進優秀人才，對國內外服務業高層次人才來湘工作，採取戶口遷移自由、來去自由的流動方式，人員編制、工資收入分配等按國家和省對高層次人才的激勵政策執行，妥善解決社會保險、配偶就業、子女上學等問題。加快建立多層次的生產性服務業人才培訓體系、科學的人力資源開發利用體系、專業人才能力開發和客觀評價體系，鼓勵高等院校、職業學校開辦相關專業課程，鼓勵科研院所開展專題研究，鼓勵社會力量興辦專門學校，培養高素質、高技能和創業型人才。建立人才激勵機制，省政府設立生產性服務業人才特別貢獻獎，並選派一定數量的生產性服務業優秀人才納入每年的高層次人才出國培訓資助計畫。(牽頭單位：省人事廳，主要責任單位：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省教育廳、省公安廳、省經委、省建設廳)

四、切實加強對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的組織領導

(一) 各級各部門要從戰略全局的高度，把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作為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的重要支撐來抓，調整充實各級服務業領導小組，建立生產性服務業重大政策、重要改革、重點項目等跟蹤調度、定期協調制度，及時研究解決重大問題。省服務業領導小組統一組織，在全省建立服務業統計調查制度，實施服務業目標考核管理。各牽頭單位要抓緊制定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的配套政策及實施方案，各主要責任單位要制定具體操作辦法和措施。各市州要結合本地實際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各項政策落到實處，在全省形成促進生產性服務業加快發展的合力。(牽頭單位：省發改委，主要責任單位：省統計局、省服務業領導小組成員單位)

(二) 抓緊研究制定全省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空間佈局規劃、重點區域和重點行業發展規劃。科學合理劃分功能區，引導生產性服務業向長株潭城市群、各中心城市和重點園區集中發展，引導知識含量高、專業化程度高、附加值高的重點行業加快發展，引導工農業生產急需的關鍵領域、薄弱環節優先發展。規劃建設一批與優勢產業集群配套的生產品服務業集聚區，提高要素集聚和輻射帶動能力。在縣城和農村小城鎮重點發展與現代農業配套的生產品服務業。逐步形成城鄉統籌、融合配套、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牽頭單位：省發改委，主要責任單位：省建設廳、省國土資源廳、省經委、省農辦)

(三) 認真清理、修訂不利於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的政策法規，研究制定規範現代物流、工程管理、創意設計、職業培訓等行業發展的地方性法規、規章，優化發展環境。加快建立社會信用

體系，健全信用分類監管和失信懲戒制度，宣導誠信服務，改善信用環境。鼓勵生產性服務企業成立行業協會或跨領域的服務聯盟，研究制定本行業行為規範和自律規則，制定實施與全國和國際接軌的生產性服務業技術、管理和品質標準，推行標準化服務，規範競爭環境。（牽頭單位：省發改委，主要責任單位：省政府法制辦、省經委、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人民銀行長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證券辦、省民政廳、省品質技術監督局）